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告 富嶺水泥製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

被告 廖美燕

黃正坤

泰福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水連

被告 鄧中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5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5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